

2025 年度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常州市钟楼区委员会宣传部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

乙方：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

一、合作背景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、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之年,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,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。围绕全市“1028”产业体系和钟楼区“长三角一流现代化城区”的建设目标,为充分展示钟楼区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积极探索和生动实践,2025 年度乙方与甲方开展全媒体宣传服务合作,力争在全市全方位体现钟楼区谋变、创新、奋进的作为与担当。

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是直属于中共常州市委,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。旗下拥有常州发布、常州日报、常观、中吴网等微信公众号,《常州日报》、《常州晚报》、中国常州网以及常观 APP、学习强国常州学习平台、微博,以及多个细分行业微信号组成的媒体集群。

《常州日报》日发行量 10 万份、《常州晚报》日发行量 4 万份,中国常州网独立 IP 用户 10 万,常州发布、常州日报、常观微信公众号用户分别超过 100 万、50 万和 40 万,传播指数均在常州名列前茅。

本着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,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合作协议,双方签定并共同遵守。

二、合作时间

1、本次【宣传】项目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2、双方合作期限届满，应当另行签署书面合作协议。

三、合作宣传内容及合作方式

1、新媒体运营与宣传

（一）双方加大在“常州发布”公众号、“常州日报”公众号、“常观”APP 等新媒体平台的宣传策划、联合生产，其中“常州发布”公众号有关钟楼的特稿不少于 15 条，视频号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10 条，为其他项目合作配套的稿件不计算在内。

（二）双方贯彻提质增效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改进新闻宣传工作。加大“报、台”等渠道内容生产在新媒体端转化率，内容被甲乙双方新媒体平台录用不低于 50%，进一步检验和提升内容、产品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（三）委托乙方运营“视觉钟楼”微信视频号，根据甲方需求开展短视频拍摄制作及后期服务，围绕钟楼经济、社会、人文等地方特色强化创新创意策划，加强新技术新应用在“视觉钟楼”视频号的首发首推，全年发布高质量短视频不少于 100 期，落实甲方重点工作、创新工作在新媒体直播等方面的统一安排。对委托运营团队的配置，甲方有一定建议权。

（四）乙方围绕全区全年重点工作拍摄工作总结回顾片 1 部，如遇有特殊情况，双方视情况进行协商解决。

2、宣传服务

（五）乙方每周在《常州日报》刊出“新钟楼”专版，每期两个整版，

全年 50 期 100 版，版面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独立策划、避免重复，重点围绕全区项目双进、产业发展、社会治理、民生保障等方面，每期不少于版面的三分之二，不得刊登广告及其他经营性软文。

（六）全年在常州广播电视台《常州新闻》《联播常州》等重点栏目播出不少于 50 次。

（七）双方共同努力加大在《常州日报》头版、常州广播电视台主要新闻时段的投稿和宣传力度，乙方在国家、省、市重大主题宣传活动中，加大挖掘报送钟楼点例，积极发挥渠道资源向央视推介钟楼，全年通过乙方渠道在央视亮相的钟楼经验、钟楼动态不少于 15 条。

3、落实日常保障

（八）根据甲方统一安排，乙方指导钟楼融媒部落实好重点政务报道有关保障工作，加强专业指导审核，做到不出错更力争出彩。

（九）乙方负责甲方全年重点活动、重点工作摄影、摄像素材收集，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（十）甲方为乙方开展媒体监督提供必要支持，双方就群众反映的身边事、烦心事、急难事等建立信息互通机制，对乙方反馈的信息，甲方及时跟进，推动群众反映问题、诉求解决形成闭环。

4、人员配置及管理

（十一）乙方进一步加强融媒队伍建设，根据双方约定服务内容配齐配强钟楼融媒部专职记者。乙方设置融媒部负责人 1 名，赋予相应管理权限，统筹负责甲方在乙方“报、台、网、微”全媒体平台的内容生产、渠道分发。

(十二) 乙方应保持钟楼融媒部人员稳定、精力集中，确需配合开展中心其他工作或进行人员调整，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。乙方持续加强融媒部记者队伍教育培养，特别是加强新媒体方面能力素养的提升，引导推动钟楼融媒主力军。

5、其他

(十三) 甲方定期开展服务质效评估，并向乙方反馈宣传服务情况，对合同履行不到位时，违约方需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或由甲方扣减合作金额；相关工作、人员履职质效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提出改进工作、人员调整的建议。

(十四)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合作费用及付款约定

1、本项目合作费用共计【 470 】万元（上述价格为含税价）。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2026 年 4 月 30 日前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，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开票信息，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为：

名称：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

统一信用代码：12320400MB1W394160

银行账号：80400188000666666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

电话：0519-88066008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当按照付款期限足额支付款项；

2、甲方关于本项目合作宣传报道的内容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，如因甲方提供的报道内容导致第三人向乙方主张权利的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保密信息的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确保密内容、保密范围等，如甲方未明确的，乙方可以依据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宣传 and 报道。

4、甲方应当对乙方最终确定的报道内容进行审核确认，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内容进行发布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期限及时发布内容，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专业的采编、整理和撰写。在有关新闻、广告和宣传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的框架内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。

3、乙方稿件最终由甲方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的内容经发布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七、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保密信息等，乙方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发，也不得用于本协议所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2、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，直到上述保密资料、保密信息等脱密或成为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。

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，如涉及第三人侵犯知识产权，给第三人造成侵权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双方合作过程中，乙方创作、采写及拍摄所产生的图文内容，经媒体刊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八、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足额款项，如逾期支付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宣传和报道，如逾期发布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逾期发布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因不可抗力事件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因本合作引起的异议或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，若有变更，需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。一方向另一方按此通讯地址送达的文件或资料，如被退回或拒收的，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等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。

3、本协议所称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因一方违约导致的相应律师费、查档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）

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

签约日期：

见证方：（盖章）

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